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汤永庐先生、钱荣先生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选林泽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补选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2、补选杨国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3、补选林泽杭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后各

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伟先生、陈旭先生、谭春云先生，其中王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杨国强先生，其中刘丙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陈旭先生，其中杨永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春云先生、刘丙刚先生、林泽杭先生，其中谭春云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

1、董事长简历

王伟先生

王伟，男，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伟先生

王伟，男，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杨国强先生

杨国强，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财税第一分局科长，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镇（商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林泽杭先生

林泽杭，男，198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经理、杭州科地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国金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监。